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6/13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6月12日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4/06/13 10:36:12(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4/06/18 20:32:5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4/06/20 07:36:41(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00 114/06/20 08:08:16(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

紀錄：侯00

四、出席：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五項提案討論，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遴聘均不予推薦，並延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
- 2、通過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
- 3、通過博士班研究生黃00(學號: 1110600)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
- 4、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4/2/14 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由於師院訂於 6 月 19 日主管會議中審查各系評鑑報告初稿，請各小組提前完成初稿。
- 3、三個工作小組分別完成各自負責項目之報告書，交系辦彙整後評鑑報告書初稿如附件一，請卓參，並請提供意見。

決議：報告書以減少文字敘述，表格精簡陳述為原則，並修正補充部分文字內容，彙整後請系上教師檢視補正，再送師院審查。

*提案二

案由：請訂定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及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

說明：

- 1、依本校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如附件 P.1-5)：114/7/31 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至多 10 名，及不合適名單至多 5 名，由院長圈選，請推薦。
- 2、檢附本學系 109 年度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名單，

請參考。

- 3、請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自辦日期、及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

決議：

- 1、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日期參考師院各學系自評日期，於 6/19 院主管會議後決定。
- 2、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如附件 P.6-8。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P.9-13)第一項第五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 2、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如附件 P.14-15，修訂對照表、修正後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之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6-21。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 114 學年度起學士班取消通識教育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並溯及既往自本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如附件 P.22)
- 2、配合本校政策，本學系涉及校園服務的法規進行同步修訂，修訂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 3、檢附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23-25)、「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如附件 P.26-28)，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如附件 P.29-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推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P.35-36)及學院通知辦理推選委員。
- 2、根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系

(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3、114年5月22日(四)將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全體老師，於5月29日(四)下午5時截止收件，發出23張選票，共收到20張選票，並於6月3日(二)中午12時45分請兩位老師進行開監票(開票紀錄詳如附件 P.37-38)，依據票數多寡排序，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開票結果如下：

領域名稱	結果
一、教育理論領域	1、當選代表：許OO 2、候補代表：劉OO(備取1)、洪OO(備取2)
二、課程與教學領域	1、當選代表：陳OO 2、候補代表：林OO(備取1)、黃OO(備取2)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	1、當選代表：陳OO 2、候補代表：何OO(備取1)、黃OO(備取2)
四、數理教育領域	1、當選代表：林OO 2、候補代表：姚OO(備取1)、林OO(備取2)
備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張OO教授、葉OO教授、陳OO副教授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